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告 黃松喜
訴訟代理人 陳義權律師
被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訴訟代理人 陳明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庭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當庭交付多元繳費單給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執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(筆錄內有原告訴訟代理人簽名)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盧佳莉